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佈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證券之邀請或要約。

CHINA ADVANCE HOLDINGS LIMITED

中國宏達控股有限公司

(前稱 Billybala Holdings Limited 霹靂咁喇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8117)

新股認購事項

本公司董事會於二零零四年五月三十一日訂立合共四份認購協議，根據該等協議，本公司同意有條件發行合共63,360,000股認購股份，每股股份作價0.078港元。該四份認購協議並不構成相互間之先決條件。認購人並非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且各自為獨立人士，相互間並無關連。

於本公佈發表日期，認購股份佔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約12.00%，另佔本公司經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擴大之已發行股本約10.71%。本公司將根據董事會於二零零四年四月二十三日股東週年大會上獲授之一般授權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

認購事項將可獲得款項淨額約4,800,000港元，有關款項將撥作未來投資之用。目前，本公司尚未物色到特定之投資目標。倘本公司日後進行任何收購或投資，本公司將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行事。

認購協議

日期： 二零零四年五月三十一日

發行人： 本公司

認購人：

認購人	認購股份數目	本公司經擴大已發行股本百分比 (約數)
陳麗輝	21,120,000	3.57
李潮華	13,200,000	2.23
徐超平	15,840,000	2.68
余奕合	13,200,000	2.23
總計	<u>63,360,000</u>	<u>10.71</u>

四名認購人相互間並無關連，並非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緊接認購協議訂立前，概無任何認購人於本公司擁有任何股權。

將予認購之股份數目：

合共63,360,000股新股份，佔本公司於本公佈發表日期已發行股本約12.00%，另佔本公司經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擴大之已發行股本約10.71%。

本公司將根據董事會於二零零四年四月二十三日股東週年大會上獲授之一般授權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緊接本公佈發表日期前，本公司並無根據前述之一般授權發行任何股份。

認購價：

每股認購股份0.078港元，認購價較：

- (i) 股份於二零零四年五月三十一日（即認購協議之訂立日期），在創業板之收市價每股0.082港元折讓約4.9%；及
- (ii) 股份於截至二零零四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之最後連續五個交易日，每股平均收市價約0.097港元折讓約19.6%。

認購協議所載之條款（包括認購價）乃本公司與認購人按照公平原則磋商釐定。董事會認為，認購協議之條款（包括認購價）乃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認購股份之地位：

認購股份於配發及發行後，於各方面均與現有之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權益，包括有權收取本公司於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日期後所宣派、作出或派付或擬宣派、作出或派付之一切股息、紅利或分派。

認購協議之條件：

該四份認購協議並不構成相互間之先決條件。認購協議各自須待聯交所創業板上市委員會批准認購股份上市及買賣後，方告完成。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創業板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認購股份上市及買賣。倘認購協議未能完成，本公司將另行發表公佈。

完成：

認購事項將於上述條件完成後起計第七個營業日完成。倘上述條件未能於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或本公司議定之其他任何日期或時間）前達成，則各有關方根據認購協議之所有權利、義務及責任將告終止作廢，任何一方不得向另一方提出索償，除非訂立認購協議前已違反有關規定，則作別論。

進行認購事項之原因

本集團之主要業務乃將街機遊戲改成多人在線網上遊戲版，並透過互聯網服務在香港及中華人民共和國提供在線遊戲自選平台服務。

董事會認為，認購事項可讓本集團籌集額外資金，以作未來投資之用，同時亦有助鞏固本集團之財務狀況，並擴大大公司之股本基礎。

認購事項將可獲得款項淨額約4,800,000港元，有關款項將完全撥作未來投資之用，不會用作償還債務。目前，本公司尚未物色到特定之投資目標。倘本公司日後進行任何收購或投資，本公司將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行事。

持股架構

下表顯示本公司於緊接完成前後之持股架構：

	緊接完成前之 持股架構		緊隨完成後之 持股架構	
	股份數目 (約數)	%	股份數目 (約數)	%
Future Advance Holdings Limited	321,341,984	60.86	321,341,984	54.34
認購人*	—	—	63,360,000	10.71
其他公眾股東*	206,658,016	39.14	206,658,016	34.95
總計	<u>528,000,000</u>	<u>100.00</u>	<u>591,360,000</u>	<u>100.00</u>

* 本公司於緊隨完成後之公眾持股量合共約為45.66%。

本公司於過往十二個月期間之資金募集活動

於二零零四年三月二十六日，董事會宣佈本公司與六位承配人訂立六份配售協議，按照每股股份0.086港元之價格發行88,000,000股股份，而該六位承配人並非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定義見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前有效之創業板上市規則)。有關新股已根據董事會於二零零三年四月十六日股東週年大會上所獲授之一般授權予以配發及發行，而配售事項亦已於二零零四年五月十八日完成。所得款項淨額約為7,000,000港元，其中約2,500,000港元已用作償還債務，餘款約4,500,000港元則用作本集團之一般營運資金，合乎本公司於二零零四年三月二十六日發表公佈所述之所得款項擬定用途。

除上文所述者外，本公司於緊接本公佈發表日期前12個月期間並無進行任何資金募集活動。

一般資料

董事會注意到今天股份之股價波動，謹此表明除認購事項外，董事會不知悉導致股價波動之原因。董事會亦確認，目前並無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9及20章須予披露有關擬收購或變現之磋商或協議，董事會亦不知悉任何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10條規定之一般責任須予披露並將會或可能影響股價之事宜。

本公佈乃承董事會之命發表，董事對本公佈之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責任。

釋義

「聯繫人士」	指	創業板上市規則賦予該詞彙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中國宏達控股有限公司(前稱霹靂啪喇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創業板上市
「完成」	指	根據認購協議所載之條款完成認購事項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創業板」	指	聯交所創業板
「創業板上市規則」	指	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互聯網」	指	互相連結但各自運作之公共及私人電腦網絡之全球網絡
「認購人」	指	根據認購協議認購認購股份之四位認購人
「認購事項」	指	根據認購協議認購認購股份
「認購協議」	指	本公司與認購事項有關之各認購人於二零零四年五月三十一日訂立之四份有條件認購協議，「認購協議」一詞須據此解釋
「認購價」	指	每股認購股份0.078港元

「認購股份」	指	根據認購協議將予發行之63,360,000股新股份
「股份」	指	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每股面值0.005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之命
中國宏達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余鴻文

香港，二零零四年五月三十一日

於本公佈發表日期，本公司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余鴻文先生、郎福來先生、馬爭女士及Chiu Winerthan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溫子勳先生及周光啟先生。

本公佈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載有本公司之資料，各董事願就本公佈所載之內容共同及個別承擔責任，並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i)本公佈所載資料於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備，且無誤導成份；(ii)本公佈亦無遺漏其他事項，致使本公佈之任何聲明產生誤導；及(iii)本公佈所表達之所有意見均經過周詳審慎考慮後始行發表，並且以公平合理之基準及假設作為依據。

本公佈自公佈日期起在創業板網站<http://www.hkgem.com>之「最新公司公告」網頁內登載最少七日。